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李氏大藥廠

Lee's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0)

關連交易

提供財務協助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有關首筆股東貸款之公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Lee's International與COF訂立補充協議，據此，Lee's International同意將首筆股東貸款之年期延展多一年，而根據補充協議之到期日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李燁妮女士、李小芳女士及李小羿博士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彼等持有美創集團90%股權，美創集團為李燁妮女士、李小芳女士及李小羿博士之聯繫人士，故美創集團為上市規則所述本公司之關連人士。Lee's International乃COF股東，同時，美創集團亦為COF股東。美創集團作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現持有COF約35%之已發行股本，因此，Lee's International根據補充協議向COF提供經延展首筆股東貸款構成上市規則第14A.27條所指之關連交易。

本公司(透過Lee's International)向COF提供之所有財務援助，包括經延展首筆股東貸款及第二筆股東貸款，合計之適用百分比率並無超逾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經延展首筆股東貸款僅須遵守年度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刊發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獲取股東批准之規定。

* 僅供識別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有關首筆股東貸款之公告。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Lee's International向COF提供本金金額為10,0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年息率為4厘。年期由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起計為期一年。根據首筆股東貸款協議，首筆股東貸款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到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訂約各方訂立補充協議以將股東貸款之年期延展一年，有關資料如下：

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

訂約方

- (1) Lee's International (貸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 (2) COF (借方)。

主體事項

根據補充協議，Lee's International與COF同意將首筆股東貸款之年期延展多一年，而到期日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

經延展首筆股東貸款之本金金額

10,000,000港元

利率

經延展首筆股東貸款之利息將按年息率4厘累計，而該利率乃經參考現行市場息率後始行釐定。

經延展首筆股東貸款之利息將由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起至還款日期(但不包括該日)止期間累計及計算。

經延展年期

經延展首筆股東貸款的年期由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起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屆滿，為期一年，惟可根據補充協議之規定提早還款。

還款時間表

COF將會於還款日期償還經延展首筆股東貸款，連同累計之利息。

COF有權透過在上述經延展首筆股東貸款之經延展年期內任何時間向Lee's International發出書面通知而提早償還經延展首筆股東貸款連同有關之累計利息。COF須在書面通知內訂明提早償還經延展首筆股東貸款之日期。

訂立補充協議之理由及利益

COF由本公司(透過Lee's International)持有及被視為本公司的一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且為本集團在腫瘤科產品的發展分支機構。COF提取首筆股東貸款及第二筆股東貸款僅擬用於發展腫瘤科治療領域新藥的一般營運資金,且提供財務協助將可產生額外的股東應佔溢利。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Lee's International向COF提供財務協助將對本集團有利。因此,經COF與Lee's International(其為COF之一名股東)公平磋商後, Lee's International同意以市場利率將向COF提供之首筆股東貸款的年期延展。因此,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 Lee's International及COF按上文所述之條款訂立補充協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由Lee's International及COF經公平磋商而訂立之補充協議並非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而訂立,而該等條款乃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李燁妮女士、李小芳女士及李小羿博士(全部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乃間接(透過美創集團)擁有COF之已發行股本。因此,李燁妮女士、李小芳女士及李小羿博士被視作在根據補充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此必須並已經放棄就批准補充協議之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在根據補充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亦概無任何董事必須(或已經)放棄就批准補充協議之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COF之資料

COF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現時經營之業務為(其中包括)開發腫瘤科藥物。

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本集團由多家結合研究主導及市場導向且專注於中國市場的生物醫藥公司組成。透過其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本集團於中國開發、生產及推廣銷售專利醫藥產品。本集團透過覆蓋中國大部分省市的網絡進行藥品銷售及分銷，推廣自行研發及海外引進的註冊商標產品。Lee's International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上市規則之含義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李燁妮女士、李小芳女士及李小羿博士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彼等持有美創集團90%股權，美創集團為李燁妮女士、李小芳女士及李小羿博士之聯繫人士，故美創集團為上市規則所述本公司之關連人士。Lee's International乃COF股東，同時，美創集團亦為COF股東。美創集團作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現持有COF約35%之已發行股本，因此，Lee's International根據補充協議向COF提供經延展首筆股東貸款構成上市規則第14A.27條所指之關連交易。

本公司(透過Lee's International)向COF提供之所有財務援助，包括經延展首筆股東貸款及第二筆股東貸款，合計之適用百分比率並無超逾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股東貸款僅須遵守年度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刊發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獲取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OF」	指	中國腫瘤醫療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透過Lee's International)持有65%
「本公司」	指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經延展首筆股東貸款」	指	Lee's International根據首筆股東貸款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向COF提供之本金額10,000,000港元之首筆股東貸款
「首筆股東貸款」	指	Lee's International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之股東貸款協議向COF提供之本金額10,0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詳情載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作出之公告
「首筆股東貸款協議」	指	Lee's International與COF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之股東貸款協議，內容有關首筆股東貸款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Lee's International」	指	Lee's Pharmaceutical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美創集團」	指	美創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李燁妮女士、李小芳女士及李小羿博士擁有90%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還款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或倘若COF選擇提早還款，即指書面通知指定之日期

「第二筆股東貸款」	指	Lee's International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之股東貸款協議向COF提供之本金額10,0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詳情載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作出之公告
「第二筆股東貸款協議」	指	Lee's International與COF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之股東貸款協議，內容有關第二筆股東貸款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補充協議」	指	Lee's International與COF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經延展首筆股東貸款
「書面通知」	指	COF根據補充協議之條款發出載有COF提早償還股東貸款(連同累計利息)的意願之七日書面通知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小芳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李小芳女士(主席)、李燁妮女士及李小羿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Macro Maria Brughera博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友正博士、林日昌先生及詹華強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